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

云社工伤稽追决字〔2024〕5号

裴小泉女士/先生（身份证号：500383[REDACTED]8770）：

您好！经确认您与许丽文（身份证号码：440229[REDACTED]1023）于2021年10月2日在S233线登塘镇林妈陂路口发生交通事故，2021年11月16日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您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由于您未及时全额支付许丽文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所产生的工伤医疗费用，我中心根据许丽文提交的工伤先行支付申请书于2024年2月27日先行支付给许丽文工伤医疗费用合计217277.77元。同时取得向您追偿工伤医疗费用的权利。请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88号城投大厦D座701内控稽核室）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医疗费用合计217277.77元。

如对本决定存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受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30日

业务专用章

（联系人：唐小姐，联系电话：020-32580710）